

##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為你提供備用資金，讓你盡享靈活現金週轉。申請恒生信用透支服務並獲成功批核，可享：

### 豁免年費<sup>(1)</sup>兼不設手續費

可享豁免年費優惠<sup>(1)</sup>；此外，透過支票、戶口轉賬或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更毋須繳付提款手續費。

### 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收費

即使往來／支票戶口存款不足，只要信用透支戶口內有足夠備用現金，也可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罰款。

### 透支額特高更可循環運用

透支額可高達 HKD600,000<sup>(2)</sup>，更可循環運用及不設還款期限，每月最低還款額僅為已動用透支額之 3% 或 HKD100（以較高者為準）。

### 節省利息支出

利息只按每日已動用之透支額計算，未動用之透支額完全毋須繳付利息。特別適合作短期靈活週轉之用，透支額愈高，利息愈優惠，年利率更可低至最優惠利率 + 3%。

### 透支額、利率及收費表

客戶類別	透支額 (HKD)	透支利率 (年息)	年費	
			優越理財客戶	其他綜合戶口客戶
專業人士／ 特選客戶 <sup>(3)</sup>	5,000 - 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永久豁免	首年豁免 <sup>(1)</sup> ， 其後為透支額之 0.5% (最低為 HKD200， 最高為 HKD800)
	100,000 - 600,000	最優惠利率 + 3%		
一般客戶	5,000 - 99,999	最優惠利率 + 7%		首年豁免 <sup>(1)</sup> ， 其後為透支額之 1% (最低為 HKD200， 最高為 HKD800)
	100,000 - 600,000	最優惠利率 + 6%		



## 申請條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之香港永久性居民 及
- 為恒生之綜合戶口客戶 及
-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月薪要求：

專業人士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及月薪達 HKD10,000 或以上</li> <l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 34 點或以上或等值</li> <li>• 月薪達 HKD45,000 或以上</li> </ul>
其他客戶	月薪達 HKD5,000 或以上


立即透過下列途徑申請：

 24 小時申請熱線 2812 8000（星期一至日）

 [hangseng.com/loan](http://hangseng.com/loan) 或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填妥附奉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

 傳真至 2997 2885 或

 寄回或交回各恒生分行或港鐵站辦事處

- (1) 優越理財客戶可獲永久豁免信用透支服務之年費，其他綜合戶口客戶則可享豁免首年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優惠。信用透支服務所豁免之首年年費為透支額之 0.5% 至 1%，最低為 HKD200，最高為 HKD800。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將於信用透支生效日之第二年當日收取。
- (2) 最終獲批核之透支額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
- (3) 專業人士包括：(i) 獲認可專業之機構頒發證書及月薪達 HKD10,000 或以上之人士，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飛機師等。(i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 34 點或以上或等值之人士。(iii) 月薪達 HKD45,000 或以上之人士。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保留對「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特選客戶包括：恒生出糧戶口客戶、恒生稅安心客戶、恒生企業及僱員優惠計劃公司之員工、恒生優越理財客戶、恒生優進理財客戶、公務員及私人住宅業主，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註：

- 「最優惠利率」以恒生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
- 恒生擁有絕對酌情權訂明及不時更改透支額、利率及費用。
- 有關各綜合理財戶口之服務細則、收費及年費詳情，請參閱個別產品宣傳單張。
-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有關優惠及批核信用透支服務之權利，及不時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申請表格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 致電 24 小時申請熱線 2812 8000

☎ 透過 [hangseng.com/loan](http://hangseng.com/loan)

☎ 傳真至 2997 2885

☎ 寄回／交回恒生銀行分行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及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LB

信用透支服務資料	
申請之信用透支額：HKD _____ 最低信用透支額為HKD5,000。如恒生最終批核之信用透支額低於本人欲申請之金額，本人亦會接納此信用透支額。	
綜合戶口資料 如閣下已經持有恒生「綜合戶口」之支票戶口，請填寫戶口號碼。(恒生信用透支服務只適用於持有綜合戶口之客戶，如閣下尚未持有綜合戶口，請於成功批核信用透支服務後前往任何一間恒生分行開戶。)	
_ _ _ _  -  _ _ _ _ _  -  0 0 1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姓 名 其他名	
中文姓名	國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養人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專上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毋須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揭 置業年份 _____ 你需負責之每月供款金額HKD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住宅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屋邨	
街號及街道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現址居住年期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只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住宅地址不同(若不同，請附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住宅電話號碼	傳呼機/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最多35個字)	
配偶資料(只適用於聯名綜合戶口)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姓 名 其他名	
中文姓名	辦公室電話號碼
業務性質	現時職位
每月入息HKD	
受僱/自僱資料	
受僱公司名稱	
辦公室地址 室 樓 座	
大廈	
街號及街道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辦公室電話號碼	
如屬自僱人士，請填寫商業登記證編號	
業務性質	
現時職位	現職公司任職年期 年 月
每月基本入息HKD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及其他收入，請註明性質)HKD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地址 (外國地址及郵政信箱恕不接納。如選擇辦公室地址，請附住宅地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客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士 申請人必須為下列任何一類人士： •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及月薪達HKD10,000或以上 或 •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 或 • 月薪達HKD45,000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月薪需達HKD5,000或以上	

本人同意及明白若本人之信用透支服務申請獲成功批核，恒生將批核一張恒生信用卡予本人，本人並同意遵守有關之條款及細則，有關條款及細則可向恒生分行索取。

(註：恒生將按最終審批結果而決定簽發予閣下之卡類別。信用卡只會批核予並未持有恒生信用卡之客戶，恒生保留批核信用卡、卡類別及信貸額之最終決定權。)

有關迎新禮品(如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請參考有關之宣傳品；客戶可獲免信用卡首五年年費，有關信用卡之年費、財務費用及利息，請詳閱下方之注意事項。

信用卡卡行所：\_\_\_\_\_ 迎新禮品\*：\_\_\_\_\_  
\* 客戶可按當時推廣選擇迎新禮品。如沒有註明選擇，將視作放棄禮品處理。 CODE: FXIN

## 所需文件

為使閣下之申請能盡速辦理，請將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副本交回任何一間恒生分行或傳真至2997 2885。所有文件影印本連同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薪金證明，請附：最近一個月薪金證明之銀行月結單/存摺(如過去1個月透過恒生自動轉帳支薪，可獲豁免薪金證明。)
  - 現時住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如屬自僱人士，請附：商業登記證
  - 如屬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等)，請附：由專業認可機構頒發之證書
  - 如屬政府公務員，請附：職員證
-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永久居民並為在職人士。有關文件正本須於恒生提出要求時呈交其審閱。恒生保留權利視乎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之薪金證明。

## 申請人簽署

- 若本人(i)現為或於過去12個月內為滙豐控股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或(ii)現在為滙豐控股集團任何成員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僱員之親屬或受託人，本人須以書面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若本人現在或將來與(i)恒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ii)控制10%或以上恒生股權之人士/公司有任有關連，本人亦須即時通知恒生。恒生需要該等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
-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表格簽署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本人亦確認(i)本人未曾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iii)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 本人證實在本表格內所填報之資料全屬正確，以及可能被恒生用作直接推廣用途，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客戶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而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承認及同意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其他機構或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使用及保留，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ii)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 本人同意恒生可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的核對程序核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的個人及其他資料，並透露該等資料作提供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負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任何向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於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如有需要)。
- 本人同意本人必須符合有關要求方可按當時推廣獲贈有關禮品(如適用)，詳情可參考有關宣傳單張。禮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 本人同意按恒生所訂息率付息及所訂收費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所批核之金額可能較本人現時申請之數目為少之信用透支限額及恒生可拒絕批核此信用透支服務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亦同意接受恒生保留(i)最終批核權和(ii)隨時調整信用透支額、利率及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之決定為最終。
- 本人現謹申請上述信用透支服務。本人同意及承認信用透支服務乃根據恒生「綜合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之章程提供。本人已詳閱及明瞭其中內容，並同意該章程及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約束。本人同意受下方注意事項所列細則約束，並同意遵守隨每張恒生信用卡附上之現行合約條款，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可向恒生分行索取。現謹將所申請之恒生信用卡之主要使用責任及義務列於本申請表之第四頁，敬請留意。

## 注意事項：

萬事達白金卡/Visa白金卡年費為HKD800，其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D400；萬事達金卡/Visa金卡年費為HKD540，其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D270；萬事達卡/Visa卡年費為HKD240，其附屬卡年費為每張HKD120。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分別如下：

- 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月息2% - 2.67% (實際年利率25.50% - 35.25%)
- 現金透支之利息：月息2% - 2.67% (實際年利率29.04% - 39.54%)

適用於經此申請表所申請之信用卡之消費賬項之財務費用及現金透支之利息將由恒生全權釐定，並於客戶取卡時通知閣下。上述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管理守則之指引計算，而年費(如有)並未計算在內。倘若閣下未能於有關信用卡結單所指定之到期繳款日支付所應付之最低金額，恒生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之息率至恒生不時指定及通知閣下之息率。有關其他收費詳情，請向任何一間恒生分行職員查詢。

X

S.V.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用於恒生之綜合戶口印鑑簽署(如適用))

- 已透過電話、網上或傳真申請之客戶毋須寄回有關申請表格，以免重覆(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 請向恒生職員索取一份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銀行專用

Transaction Branch Code	Transaction Staff ID	Referral Staff ID
-------------------------	----------------------	-------------------

90A0 WPXXX (PROF) W  
90A0 WGXXX (GEN) W

## 章則所訂之主要責任及義務

現謹將根據恒生信用卡/恒生卡之個別章則使用有關卡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敬請留意。閣下務請細閱恒生信用卡/恒生卡之使用章則全文，有關章則文本可在各分行索取。

### 適用於恒生信用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信用卡、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有關恒生信用卡遺失或「私人密碼」/e-shopping卡戶口號碼被擅自披露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報失。
-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以上第1項條文所述之責任，則閣下需對因使用恒生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e-shopping卡戶口號碼(如適用)而引起之一切未經授權交易及「恒生」所蒙受之損失負責。
- 在「恒生」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之恒生信用卡賬戶欠款。
- 閣下需承擔「恒生」在執行章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倘任何恒生信用卡結單有任何不符，閣下需在結單日起六十日內通知「恒生」。
- 「恒生」有權修訂章則，以及就使用恒生信用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信用卡或持有恒生信用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章則選擇終止恒生信用卡。
- 閣下在收到恒生信用卡後需立即在卡上簽名。
- 閣下需對「恒生」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e-shopping卡戶口號碼之遺失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之一切未經授權卡交易負責，惟最高不多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定之數額。然而，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私人密碼」之遺失或被擅自披露之通知前因使用有關「私人密碼」所產生之一切未經授權現金貸款、提款、轉賬及交易均需負責。
- 閣下需準時償還欠款，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倘「恒生」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尚未收到有關恒生信用卡結單所示之最低還款額，則閣下需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 主卡會員需對本身及各附屬卡會員之一切債項及債務負責，而附屬卡會員則僅需對本身之債項及債務負責。
- 「恒生」有權以主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主卡會員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恒生」僅會以附屬卡會員賬戶之貸方結餘清償或抵償附屬卡會員拖欠「恒生」之債項及債務。
- 每位使用「自選影像」MasterCard卡服務之會員需保證，使用有關照片並不侵犯任何人士之權利，而會員違反此項保證，需對「恒生」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 適用於恒生卡

- 閣下需合理謹慎保管恒生卡及私人密碼。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恒生卡遺失或私人密碼被擅自披露時，閣下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報失。
- 因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而洩露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閣下需承擔私人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許可用途之風險。
- 在「恒生銀行」正式接獲任何報失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恒生卡及/或私人密碼進行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不論是否已獲得基本及/或附加賬戶之所有或任何一位戶主(「各戶主」)授權，均對「各戶主」具有約束力。
- 「恒生銀行」有權修訂規則，以及就使用恒生卡更改收費及徵費，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倘閣下於指定之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恒生卡或持有恒生卡，有關修訂及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倘不同意有關修訂或更改，可根據規則選擇終止恒生卡。
- 閣下需承擔「恒生銀行」在執行規則以及追討閣下拖欠「恒生銀行」款額所合理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支出。
- 「恒生銀行」有權以閣下之戶口結存清償或抵償閣下根據規則拖欠「恒生銀行」之債項及債務。
- 在「恒生銀行」要求下，閣下需盡速償還閣下拖欠「恒生銀行」之任何款額。
- 對於「恒生銀行」因閣下使用恒生卡存入款項或支票引致之一切損失，「恒生銀行」有權要求閣下作出彌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

### 關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條例」) 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 (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 (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 (下稱「各商號」) 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 (下稱「各聯營機構」) 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 (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viii) 特選公司，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資料。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 5 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 5 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天的紀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 60 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 5 年為止，或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 5 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07年3月26日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